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巫秋蓉  
電話：037-559525  
傳真：037-359963  
電子信箱：coffee0704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12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6月23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5號函及附件（109D072286\_109D2034845-01.pdf、109D072286\_109D203484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2號令修正發布，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所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